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2025年至2027年办公家具维修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2025年至2027年办公家具维修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昆明市北京路900号颐高数码中心A座15楼或“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6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及样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名称：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2025年至2027年办公家具维修服务项目。

1.2采购内容：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所有办公家具的维修服务以及为采购人提供关于办公家具的日常检查和技术咨询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1.3预算金额：项目预算总金额3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其中2025年办公家具维修费200,000.00元，2026年办公家具维修费50,000.00元，2027年办公家具维修费50,000.00元。最终以实际维修办公家具情况进行结算。

1.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个月止（合同一签三年）或服务期限截止前合同可执行金额已无法完成任何一项维修内容时合同终止，以先达者为准，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1.5服务地点：采购人内部指定地点。

1.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及“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所有规定。

1.7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凭证等证明文件。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 查询栏中查询的“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信息记录或打印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未出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被移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且未被移出等不良情况(查询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内容可为以下四者之一:

① 供应商2023年至今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须赋验证码), 成立不满1年的, 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②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③ 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或者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④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供应商缴税所属时间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期内任意3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 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成立未满3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缴纳凭据;

(2) 提供供应商缴费所属时间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期内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 依法免缴的, 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成立未满3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

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是指200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栏中查询下载的信用信息中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或仅被处于非较大数额罚款的除外）。（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查询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磋商。（提供承诺函）

2、供应商不存在《司法部印发通知严格规范司法行政干警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云南监狱系统干警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禁业清单》及其“两高两部”关于干警近亲属禁业清单内容的情形，提供竞标范围不在禁业清单内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函）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1获取时间：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2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获取方式如下（请仔细阅读获取方式并按步骤进行操作）：

3.2.1首次登录：关注“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通过“公众号”底部菜单进入公告列表，并填报供应商基本信息，请确保信息填写无误后提交。

3.2.2递交资料：点击公告列表进入详情页面，在详情页底部点击“获取文件”，填写企业信息和上传资料，上传的资料审核成功后，采购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登记表》发至供应商邮箱，供应商填写无误后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公司工作人员邮箱（如有疑问请联系采购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李工，电话：15198845058）。

3.2.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料线上确认后，供应商即可缴纳文件费，费用支付成功后方可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如需获取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至采购代理公司现场领取，也可通过邮寄方式获取（相关运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注意事项：供应商在“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中办理递交申请资料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需在线上即可完成，无须到采购代理公司办理。（登记以缴纳文件费的时间为准，请各供应商为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预留足够时间，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至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尚未完成资料递交造成无法及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5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提交（上传）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3）保密承诺书（详见附件1）扫描件。

3.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500.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 6 月 27 日10时00分。地点为：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00号颐高数码中心A座15楼会议室。

4.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五、样品的递交时间

5.1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2样品递交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六、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会议将于上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00号颐高数码中心A座15楼会议室进行。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将组织现场踏勘，现场踏勘时间为：2025年6 月 23 日14时00分，地点：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大门口，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委派相关人员参

与踏勘。

注：踏勘为自愿原则，集合地点：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大门口；联系人：李红丽(手机号：15198845058)。供应商不到场视为自动放弃现场踏勘，采购人不接受此时间外的自行踏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不参与踏勘，造成对项目不了解等问题自负。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

联系人：刘老师、王老师、马老师

联系电话：0871-639576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北京路900号颐高数码中心A座15楼

联系人：李红丽、唐春梅、侯圣美

联系电话：0871-64885013、15198845058

传真：0871-64885090

电子邮箱：2103710919@qq.com

开户名称：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871902008910802（此账号仅作为文件费、代理费缴纳用，非投标保证金账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联盟路支行

附件1:

保 密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保密规定，鉴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和职责要求，_____（供应商名称）领取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过程中，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获悉的监狱涉密信息（含文字、照片、图片等信息），需承担保密义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监狱涉密工作资料、信息、内部工作资料。

二、未经允许，不得私自保存、保留与监狱合作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作资料。

三、未经允许，不得私自转移、复制、拍摄、备份监狱信息和资料。

四、进入监狱开展工作的，未经允许不得翻阅、携带、复制或拍摄监狱工作资料，不得私自拍摄监狱场景。

五、进入监管区，请遵守监狱管理规定。严禁携带手机、相机、摄像机、香烟、打火机、现金等违禁品进入监管区。

六、外来合作单位员工或其关联单位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无论该行为是员工在任期间发生的还是离职后发生的，均视同监狱合作单位违约，合作单位应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如果因合作方的披露而发生监狱的涉密信息被泄露或使用的，合作方应当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立即向监狱报告。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承 诺 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